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其中，李小林董事委托孙隽董事、孙文俊独立董事委托赵曙明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步国旬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章程修订内容的文字表述进行调整、办理本次章程修订涉及的监管部门审批、备案及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内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

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并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p>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p> <p>公司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可设立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公司可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p> <p>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有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p> <p>公司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可设立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u>中国证券业协会</u>等相关规定，公司可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u>可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u></p> <p>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有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修订公司业务范围，明确公司可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p>